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2020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特定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公司2020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0,805.72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527.76
其他应收款	10,277.96
合计	10,805.7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关于计提应收关联方债权减值准备（子议案1）

2020年10-12月，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能源”）、盛京能源部分下属子公司，共计12家公司进入破产

重整程序。本次重整事项使公司面临与盛京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

公司根据盛京能源管理人提供的《盛京能源系十二家重整企业清算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债权申报表》，谨慎预计上述进入破产重组程序的债务人的债务清偿比例为 20%，因此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率 8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计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债权余额 183.27 万元，本期补提坏账 82.47 万。

（2）其他应收账款计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债权余额 8,111.12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 6,488.96 万；应收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6.99 万元，本期补提坏账 84.24 万元。

本项计提关联方债权减值准备合计 6,655.67 万元，将相应减少 2020 年合并净利润，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2、关于计提应收非关联方债权减值准备（子议案 2）

（1）应收账款计提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测算，对 2010-2011 采暖期无法收回的非居民采暖费金额 685 万元（750 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本期补提坏账准备 445.29 万元。

（2）其他应收账款计提

公司与参股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城建智慧产业园偿还本息合计债务总额的 20%。截至协议约定日，公司未收到此笔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城建智慧产业园债权余额为 20,134.55 万元，公司按债权余额的 2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补提坏账准备 3,704.76 元。

本项计提非关联方债权减值准备合计 4,150.05 万元，将相应减少 2020 年合并净利润，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根据应收债权可收回风险大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了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会计原则，以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为目的进行的，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其中关于计提应收关联方债权减值准备（子议案 1）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